

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武術錦標賽 掛技、散手擂台參賽運動員切結書

茲有 _____ 為參加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主辦之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武術錦標賽，保證本人身體健康良好可以參加比賽，拒絕健康檢查(含腦波及心電圖)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(承)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
依個資保護法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(參賽人)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()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